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股权，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重组事宜，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11 号）。根据对评估机构相关资料、本次评估工作相关文件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

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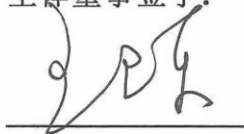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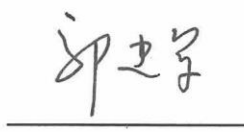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卫东



郭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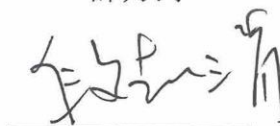
薛万河



张荣香



刘 君



段越清



权忠光



温小杰



王 慧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卫东

\_\_\_\_\_  
郭建军

\_\_\_\_\_  
薛万河

\_\_\_\_\_  
张荣香

\_\_\_\_\_  
刘 君

\_\_\_\_\_  
段越清

\_\_\_\_\_  
权忠光

\_\_\_\_\_  
温小杰

\_\_\_\_\_  
王 慧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